附件3

关于开展第一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融合示范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常政办发〔2020〕106号）文件精神，加快全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根据《关于推进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服办〔2020〕1号）文件内容，现将第一批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认定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以全市高端装备、绿色精品钢、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型电力装备、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及新型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服装等十大制造业集群的龙头企业、智能工厂，以及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研发设计、人力资源、节能环保、会展服务、电子商务等九大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业为申报重点。鼓励总集成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智能制造与运营管理等具有创新型融合模式的企业申报。

二、申报标准

（一）制造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5亿元，或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前10名。其中向其他企业提供产品配套服务、生产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等相关生产服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0%。

（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1亿元。其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检验检测、营销、培训、售后等中间投入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

（三）申报企业当年度需组织实施1个以上“两业”深度融合项目。

（四）申报企业经营业务能够围绕核心制造环节或主要服务功能，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拓展，有“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具体案例，形成具有同行业示范价值的融合发展模式。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需为在常州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

（二）申报企业组织实施的“两业”融合类项目为当年新建或续建，且未完工，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三）申报企业依法经营，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两业”深度融合龙头骨干企业试点，可直接认定为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但需按照本通知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未提交则不予认定。

四、申报流程

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的评定，按照报送材料、初审、复审、公示、奖励的程序进行。

（一）报送材料。申报企业需向所在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相关材料（附件3-1）。

（二）初审。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上年度纳入常州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和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核意见。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初审合格的，将拟推荐的申报企业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节点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初审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向申报单位说明理由。

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限拟推荐申报企业5家，已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两业”深度融合龙头骨干企业试点，本次申报不计入限额。

　　（三）复审。经辖市区推荐的申报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专家开展材料核查，根据企业实际，视情况开展实地调查、答辩审查等。根据上述环节得出的企业得分排名，认定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并从中认定市级“两业融合”标杆企业。

（四）公示。复审通过的企业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统一发文公布，给予认定。

（五）奖励。被评定为市级“两业融合”标杆企业的，由本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并优先支持申报省级“两业”深度融合标杆企业。

五、注意事项

（一）按属地申报。申报单位按申报方案（附件3-1）顺序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A4尺寸），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申报时间节点。初审结束后，各辖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将拟推荐的申报企业纸质版申报材料两份、电子版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并于2021年6月18日前，正式行文（推荐企业汇总表（附件3-2）作为行文附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监督管理事项。申报企业需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当年不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各辖市、区初审部门要对申报企业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企业质量。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最终解释。

联系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鸣呵；联系电话：85681089

附件： 3-1．2021年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方案

3-2．2021年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辖市区推荐汇总表

3-3．2021年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绩效评价表

附件3-1

2021年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

申报方案

企业名称（盖章）

行业类型 □ 先进制造业 □ 生产性服务业

项目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制

申报方案编制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2021年度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表

2．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验资报告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合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融合模式和建设计划

2．项目营业执照、核准（备案）批准文件、项目获得的规划许可证、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节能评估等项目实施的相关必要文件

3．项目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和资金来源

4．项目实施的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两业融合”基本情况（☆重点介绍）

1．融合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2．融合发展的创新模式、具体案例（包括业态、模式、路径等方面的创新内容）以及融合发展成果。具体案例须内容详实、条理清晰。

四、其他佐证材料

1．向其他企业提供生产服务营业收入（或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及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的佐证（仅制造业企业提供）

2．向制造业企业提供生产服务营业收入及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的佐证（仅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提供）

3．人均发明专利拥有量情况的佐证（没有可不提供）

4．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情况的佐证（没有可不提供）

5．省级以上研发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的佐证（没有可不提供）

6．认定为省级“两业”深度融合龙头骨干企业试点、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或其他类似省级称号的佐证（没有可不提供）

2021年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填报指标值 |
| 基本情况 | 所属行业 | 🞎 先进制造业 🞎 生产性服务业 |
| 注册资本（亿元） |  |
|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  |
| 员工总人数（人） | 2019年 |  | 2020年 |  |
| 资产总额（亿元） | 2019年 |  | 2020年 |  |
| 经营情况 | 营业收入（亿元） | 2019年 |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19年 |  | 2020年 |  |
| 利税总额（亿元） | 2019年 |  | 2020年 |  |
| 利润总额（亿元） | 2019年 |  | 2020年 |  |
| 实交税金（亿元） | 2019年 |  | 2020年 |  |
|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国内排名 | 占有率 |  | 国内排名 |  |
| 两业融合情况 | 2020年度向企业提供生产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制造业企业填写此栏目） | 收入（万元） |  |
| 占比（%） |  |
| 2020年度向制造业企业提供生产服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填写此栏目） | 收入（万元） |  |
| 占比（%） |  |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总投资（万元）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 续建 |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填报内容 |
| 人才支撑 | 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及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 | 人数（人） |  |
| 占比（%） |  |
| 企业研发人员及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 | 人数（人） |  |
| 占比（%） |  |
| 两业融合领域高级专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博士 | 高级专家（人） |  |
| 博士（人） |  |
| 科技创新 | R&D经费支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 2019年 |  | 2020年 |  |
| 企业信息化投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 2019年 |  | 2020年 |  |
| 人均发明专利拥有量情况（件/万人） |  |
| 省级以上研发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  |
| 认定为省级以上两业深度融合龙头骨干企业试点、高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或其他类似称号数量（个） |  |
| 申报企业申明 |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报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全过程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辖市区发改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2

2021年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辖市区推荐汇总表

辖市区：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类型 | 注册资本 | 企业融合模式介绍（不超过300字） | 项目融合模式介绍（不超过300字） | 营业收入总额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利税总额 | 利润总额 | 实交税金 | 资产总额 | 研发经费投入比例 | 企业从业人员数 | 企业研发人员比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020 | 2020 | 2020 | 2020 | 2020 | 2020 | 2020 | 2020 | 2020 |
| 1 |  | 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附件3-3

2021年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定量评价 | 定性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要素支撑 | 项目支撑 | 融合项目计划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 两业融合项目计划总投资和2021年度计划投资额。 | 要素支撑 | 项目支撑 | 融合项目功能、价值和带动性，以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
| 当年已完成投资占年度计划投资比例（%） | 截至填报日，组织实施的两业融合项目已完成投资。 |
| 人才支撑 | 两业融合高端人才引培数量（人） | 2020年度截至申报日，共引进高级专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博士数量，同一人不重复计算。 | 人才支撑 | 两业融合相关高级专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博士培育模式，企业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团队支撑情况等。 |
|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人）和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2020年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 创新支撑 | 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0年度R&D经费支出。 | 创新支撑 | 申报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情况，除定量指标外，还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核心技术难题攻关能力、生产技术与工艺、生产服务能力与水平等。 |
| 省级以上研发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 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
|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
| 定量评价 | 定性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融合进展 | 重点任务完成 | 年度两业融合重点任务完成进度（%） | 根据申报方案填写的两业融合重点任务内容、完成时间节点，查看完成进度。 | 融合进展 | 重点任务完成 | 企业组织实施的两业融合重点任务计划条理性、可行性、完成情况。融合发展关键技术/服务产品进展情况。 |
| 模式成效 | 两业融合的案例、成果，及相应的创新性 | 根据企业融合发展的现状，提供融合案例，介绍融合发展取得的成果。 | 模式成效 | 考虑运营能力和服务提供能力，以及技术提升对本企业发展两业融合的促进情况 |
| 经营效益 | 经营情况 | 营业收入（万元） | 2020年营业收入。 | 经营效益 | 经济社会效益 | 除经营情况数据外，还包括拉动就业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等情况。 |
| 利润总额（万元） | 2020年利润总额。 |
| 纳税总额（万元） | 2020年纳税总额。 | 典型经验做法 | 企业为全市、全省两业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情况。 |
| 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 向其他企业提供生产服务的营收占总营收的比重（%） | 该指标面向制造业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向服务型制造转型进程。 | 对制造企业竞争力提升效能 |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等方面的提升情况，以及企业产品（服务）性能、技术实力、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
| 向制造业企业提供生产服务的营收占总营收的比重（%） | 该指标面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生产服务嵌入到制造业全产业链产生的价值能力。 |
| 信息化投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通过信息化技术推动服务升级的效能指标。 |